

2018 年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0日至7月11日对长沙市考试中心2018年度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

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评审、结果公示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单位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二）项目立项依据

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的立项依据为湘价费〔2011〕145号和湘价费〔2012〕101号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 2018 年度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下拨资金 914.7 万元，共涉及二大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

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药师、经济专业、消防工程师等常规人事考试劳务和考务开支。2018 年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下拨资金 761.9 万元。

（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

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项目资金主要用

于公务员选调、事业单位招聘（选调）考试、委托命题制卷等考务人员劳务和考试开支。2018年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下拨资金152.8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下拨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项目资金共914.7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为914.7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本年拨付	实际支出	所占支出比例
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	考试劳务和考务开支	761.9	761.9	100%
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		152.8	152.8	100%
合计		914.7	914.7	100%
费用明细：		实际支出：		
劳务费		613.83		
委托业务费		99.48		
办公设备购置		68.81		
奖金		62.97		
办公费		15.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		
公务接待费		6.9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1		
印刷费		6.47		
其他交通费		4.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职业年金		1.61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本年拨付	实际支出	所占支出比例
差旅费		1.46		
租赁费		1.40		
电费		1.05		
培训费		0.94		
物业管理费		0.89		
邮电费		0.59		
维修（护）费		0.52		
水费		0.01		
合 计		914.7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全年考试计划，完成公务员录用、二级建造师、执业药师、经济师、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人事考试。

2、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广大考生做好考务服务，力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五、项目实施情况

全年组织实施公务员录用考试、执（职）业资格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考试。主要包括：（1）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长沙考区）等常规人事考试。（2）执（职）业资格类考试。（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考试。

本次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查看了项目资料、财务报表、项目资金相关凭证、项目单位总结报告并给参与考试的考生下发调查问卷，抽查 100 名考生，综合满意度为 93%；查看《考试中心 2018 年度总结报告》和《考试

监控记录》时发现存在部分考务人员存在迟到、工作中吃零食玩手机的情况；查看《考务资料》存在考务人员不清楚职责范围、不了解工作流程和试卷交接欠规范的情况；查看《考场布置及管理记录》存在考场布置及管理欠规范的情况；查看《巡视表》部分存在巡视时间空白，流动监考组长未签名的情况。

六、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制度建设

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长财会〔2016〕9号），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组建了内部控制工作机构，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对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其他管理领域、业务流程进行梳理，编制了流程图，制定了《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就考试中心各重要岗位的职责、要求及工作流程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常规人事考试和公开招考是指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执（职）业资格考试等全国政策性考试和接受用人单位委托组织选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人事考试，相关的考务管理和服务工作由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承担。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内设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公开招考管理部、专技考试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负责上述各项考试具体实施工作。

为确保各项考试的安全、公平、公正，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制定了《公务员考试考务工作手册》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手册》，对考场、考点设置规则、考场规则、考场指令试卷的运送、交接、保管和分发工作规则、主考人员、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点保密员等相关人员职责及考试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等考务工作做出了具体详细规定。

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全年考试按考试计划按部就班进行，每组织一场考试，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都按照《公务员考试考务工作手册》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规定操作规程进行，会在考试前召开考务工作培训会议，对于考生进行诚信考试的宣传，并联合市公安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组考，确保考试的安全顺利进行。每一场考试中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会使用考场电子监控设备进行考试监控、场外使用无线电发射检测车、考场安装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三项措施的基础上，同时使用金属探测仪，严查、严防各类电子设备，将可疑之物拒之门外；考试过程中，对考生的临时身份证、可疑二代身份证进行登记、取像、暂留，通过二代身份证信息识别仪对考生身份证进行鉴别，并及时由公安部门核查，对当场难以鉴别的人员实行考后甄别。

在试卷运送方面，考试中心雇用武装押运车辆运送试卷至总保密室，确保了试卷运送的安全性。试卷的清点、领取和送回每一个环节都由保密员和监督签字确认。

在考点布置方面，每个考点考场主入口增设“市公安局驻考点工作平台”，以方便广大考生及时进行身份甄别，维护考试秩序。

在考场布置方面，每个考场入口都张贴了考生座次表或者在课桌上专门打印粘贴了带考生照片姓名座号的桌签，以防考生坐错考场。每个考场内张贴“考生须知”，提醒考生遵守考试规范和考试纪律。此外，考试中心印制了手机专用袋提供给考生使用，防止考生将通讯器材带到座位。

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采取了上述一系列的考试服务措施以确保人事考试的客观、公平、公正。

七、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各项考试工作

1.公务员录用(选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考试。全年组织实施各类公开招录、招聘考试6次，考生共2万余人。主要包括：一是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长沙考区）。设立长沙学院等9个考点468个考场，考生13,953人。二是长沙市直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考试，涉及20家单位51个选调计划，考生2,401人。三是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考试。2017年长沙市第一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共涉及13家主管单位，考生4,892人；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涉及3家单位，考生929人。协助市委党史研究室所属事业单位、市国土局、市人防办所属事业单位完成公开招聘考试，参考人数共计676人。

四是协助市人社局所属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完成 2017 年公开选调面试工作，共计 57 人。

2.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年完成各类专业资格考试 6 项 29 场，涉及考生近 11 万人。其中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 37,045 名 95,911 科，安排 11 个考点 1,166 个考场；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生 30,140 名 92,027 科，安排 14 个考点 923 个考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10,091 人 34,492 科，安排 4 个考点 301 个考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5,028 人 10,056 科，安排 2 个考点 48 考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22,847 人 62,155 科，安排 8 个考点 707 考场；计算机应用能力资格考试组织了 24 次 2,080 人 4,468 个模块考试。发放了 34 类资格证书，共计 12,865 本。

3.其他相关工作。一是稳步推进委托考试业务。完成各类命题制卷 40 套，其中面试卷 24 套，笔试卷 16 套，共印制笔试试卷 2,649 份，阅卷 2,270 份，为用人单位挑选优秀人才构建了良好的平台。二是配合市人社局专技处完成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各类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补审共计 55 项，审核通过人数为 7,916 人。三是完成了成绩查询及证书管理系统、支付平台的上线，成绩查询及证书管理系统提高了证书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支付平台拓展了考试缴费的支付渠道，由原有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拓展到支持银联支付的任意一家银行，极大地方便了考生的网上报名缴费操作。四是完成了等保测评

项目、成绩查询及证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综合办公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网上报名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标工作，预计2019年上半年能全部交付上线。

（二）狠抓考风，全力确保了考试安全

1、2018年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加强了考试安全管理，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全年没有出现一起考试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措施有：一是加大考前干预力度。通过网站、微信推送、现场宣传等方式，对考生广泛进行考试作弊入刑宣传，使考生不想也不敢作弊。二是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中心积极争取了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公安局、城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考点设置了警戒线，设立了市公安局驻考点工作平台，维护考场的正常秩序、甄别有疑问的考生身份；联系交警在考场外道路人员密集处定点定时维持交通秩序，以便考生顺利进出考点，保护考生交通安全；联系城管人员清理考点周边乱设摊点的培训机构，给考生营造一个清净整洁的考试环境；联合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对各考点进行流动监测，发现有异常信号出现，立即进行有效压制干扰。三是制订详细工作方案。每次考前组织考前培训会时，向考务人员发放《考务资料》，做到任务明确、流程规范，职责清晰、责任到人；并成立了考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及时应对考试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四是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扎实做好考务培训和警示教育，制定了《长沙人事考试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纪律》，使考务人员严肃考务工作纪律，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2、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 2018 年严格加强了试卷管理。每次考试，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都邀请民主监督和市人社局纪检人员进行全程监督。试卷的保管实行 24 小时值班，试卷的运输实行专人专车，试卷的领取、发放和回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每个环节都由保密员、监督员签字确认，并全程录像，严防试卷丢失、错装。

3、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 2018 年强化了考场监管。面对日益复杂的考试环境和多元化的考试作弊手段，考试中心多措并举，强化考场监管，严厉打击考试违纪违法行为。在考试过程中，坚持入场先安检、考前调整监考人员等制度，全程邀请市人社局业务能力精湛、工作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及司法学院骨干学员，利用金属探测仪、作弊克、执法记录仪等反作弊工具进行流动巡视。通过以上措施，2018 年共查处各类考试违纪违法人员 491 名。

八、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我们在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发现，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定量目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是为广大考生做好考务服务”没有量化，没有写具体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达到多少。

（二）考务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待加强

考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的高度重视及密切配合。大多数学校、单位都能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工作，但评价小组在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考务资料中发现存在有少部分考务人员存在工作中吃零食玩手机、不清楚职责范围、不了解工作流程等情况：如 2018 年 10 月 14 日长沙考区执业药师考试中，监控记录显示有监考人员吃零食玩手机；2018 年 4 月 20 号在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中，考生询问考务人员是否能带耳机进考场，该监考老师未明确说不可以带入考场，随后该考生被另一监考老师没收耳机；2018 年 4 月 21 日考试中由于考室时钟慢了 5 分钟，在广播已提示开考的情况下，监考老师仍说明暂不能作答，直到 9 点过 2 分，才示意可以作答，耽误了 7 分钟考试时间。

（三）试卷交接欠规范

评价小组在检查《考试交接情况表》的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注明交接时间、未注明交接试卷密封情况是否完好的情况。如：2018 年 11 月 10 日都市职业学院的考务人员未填写密封情况是否完好；2018 年 11 月 11 日消防工程师考试，湖南商务学院没有填写交接单的时间。建议考务人员严格按照试卷交接的规定，填好密封情况和监考签名。

（四）考场布置及管理欠规范

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查看《考场布置及管理记录》中发现一是存在考室监控有问题的情况：如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

2018年4月21日公务员考试2-401考室监控录像是黑白图像、长沙财经学校2018年4月21日2教303和1教303考室监控模糊、1教506信号丢失；汽车工业学校2018年4月21日2105考室监控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且更换了考室位置，2405改为1502考室。二是发现长沙学院有考生携带计算机进入考场和考生考试结束铃响后继续答题的情况。

（五）考试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考试结束后学校和考试部门需进行考务工作质量考评，评价小组在查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点巡视工作记录表》时发现个别考点的巡视记录表上内容不完整，如2018年11月11日湖南工业职业学校的考评表中巡视时间全部空白、都市职院考点其中一张巡视表流动监考组长未签名。

九、相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制度

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绩效目标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的基本标准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的重针。对以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加强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视

程度，认真对待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

（二）加强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

一是提高考务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严谨工作态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要求考务人员熟悉考试流程和规则。三是制定对考务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督促考务工作人员完成任务。

（三）加强考卷交接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试卷交接的规定执行，安排两人进行试卷、答题卡的交接，一人负责监督，登记注明交接时间和交接地点及密封情况是否完好。二是可安排专人负责工作检查，督促及时整改。

（四）规范考场选择和现场管理

一是选择设施完备、管理有序且便于集中管理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二是考前做好设备检查工作，及时处理问题设备，保障考试顺利进行。三是严格执行考试规定，保证公平、公正。

（五）规范巡考组长和考务人员考试监督管理

应规范组考学校的巡考组长和考务人员考试监督管理工作，在考试结束后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手册》和《公务员考试考务工作手册》的规定，对考点执行考试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评分，并填写《考点考务工作质量考评表》，及时对考试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考试任务，但在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6.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十一、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湘财绩〔2016〕8 号文件“100% 的评价成果参考运用到来年预算中去”的考核要求，具体建议如下：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等公开招考专项资金建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持，单位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考卷交接管理和规范巡考组长考试监督管理和考场选择和现场管理。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0 日